

森林认证通讯第3期

目 录

专 题 报 告

我国森林认证的进展

森林认证对森林经营和林产品贸易的影响

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体系与泛欧森林认证体系之比较

国 别 研 究

英国的森林认证

玻利维亚森林认证及其经验

国 内 动 态

项目组接待瑞典大林业公司高级代表团

国家林业局召开森林认证专家座谈会

工作组成员参加在亚特兰大举行的林业领导人国际论坛

“多利益方森林认证标准制定工具包”项目启动会在京举行

国际会议信息

马来西亚吉隆坡国际森林认证研讨会

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森林认证研讨会

意大利罗马国际森林认证研讨会

国 际 动 态

FSC重新评估人工林的认证原则与标准

FSC颁布产销监管链团体认证新政策

FSC森林认证为巴西林业公司带来商机

英国森林认证体系获得PEFC认可

WWF在亚洲发起建立第一个森林与贸易网络

荷兰举办FSC产品展示会

加拿大公有林通过FSC认证

英国私有林主支持森林认证标准

瑞典寻求两大森林认证体系间的相互沟通

欧洲议会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森林认证

全球支持森林认证的五大木材加工企业

附 录

森林认证常用缩略语全称(续2)

世界各国通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与森林经营单位数量

世界各大洲通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与森林经营单位数量

我国森林认证的进展

徐 斌

一、森林认证概况

1. 木材加工企业

中国同大多数国家一样，森林认证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是国际市场的压力，大多数企业是为了保证和开拓出口市场而开始认识并重视认证的。

中国是木材产品进口大国，出口量很少。近年来，随着林产工业的发展和外商投资的不断增加，纸张和家具等深加工产品的出口量与日俱增。1999年家具出口额达27.1亿美元（其中木制家具约占一半），2000年则达到36亿，发展势头强劲。美国、中国香港、日本、英国和德国占了家具出口市场的80%左右，对欧洲、北美等“环境敏感市场”的出口量超过50%。这些环境敏感市场对木材产品的环境性能提出了要求，对认证林产品的需求日益俱增。

在此背景下，中国的外向型家具企业和木材加工企业首先感受到了国际市场的压力，开始重视并寻求产销监管链认证，他们走在了中国森林认证的前列。到2002年6月30日为止，我国（包括香港）共有35家企业通过了FSC的产销监管链（COC）认证。这些企业大部分为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产品以小型家具为主，分布于经济比较发达的香港、广东、福建等地。认证产品的原材料均来自于国外，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国际市场。

2. 森林经营单位

由于进口的认证原材料较贵，很多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企业把目光投向了国内市场，从国内寻找原料林基地。一些国外的大型零售商百安居公司（B&Q）、瑞典宜家家居公司（IKEA）、家庭仓储公司（Home Depot）也开始需求中国的认证木材。一些外资企业在中国建立了原料林基地，其产品销往国外。因此，森林认证引起了越来越多的森林经营单位的关注与兴趣。1999年1月29日黑龙江省铁力林业局首次向FSC的认证机构监督总公司（SGS）申请了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但未进行认证评估。2001年，广东省高要市嘉耀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临安市国营昌化林场2家森林经营单位先后进行了FSC的森林认证预评估，后者于2002年2月通过了FSC认证，这是我国首家通过森林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

3. 认证机构

我国目前的森林认证都是由国外FSC授权的认证机构来开展的。35家企业的产销监管链认证分别是由SGS（认证19家）、SmartWood（认证12家）和SCS（认证4家）认证的，进行FSC森林认证评估的2家森林经营单位是由SmartWood实施的。SGS公司已在中国设立分公司，中文名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他们在我国开展了产销监管链认证。目前，我国还没有本国的森林认证机构开展森林认证服务，只能聘请国外的认证机构。这样存在着语言沟通困难，费用较高等问题。因此，发展我国的认证机构是一条捷径。

二、政府主导认证

在世界森林认证蓬勃发展的同时，我国政府也开始关注森林认证，将它视为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潜在的市场政策工具。

自 1995 年以来，中国政府的有关人员参加了政府间森林问题工作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会议，参与了有关森林认证问题的国际讨论。1999 年 7 月国家林业局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在北京联合召开了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国际研讨会，促进了政府、学术界和企业对认证的认识和了解。2000 年 10 月，中国正式加入蒙特利尔进程。2001 年 11 月，中国承办了蒙特利尔进程第 12 次会议。这次会议，引起了我国政府对森林认证的高度重视。此后，政府开始着手开展中国的森林认证工作。

2001 年 3 月国家林业局专门在科技发展中心下成立了森林认证处，同年 7 月又组织成立了中国森林认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森林认证工作。这标志着我国政府正式启动中国森林认证进程。在国家林业局的领导下，国家森林认证标准正在制定之中。

随后，国家林业局科技司、科技发展中心举办了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认证培训研讨班，以提高我国相关研究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促进了森林认证知识的普及。会上，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黎云昆主任提出了我国开展森林认证的总体设想：在全面、系统研究全球现有森林认证体系的基础上，吸取各体系的优点，根据我国的国情和林情，按照国际惯例，建立一套中国的森林认证体系。

三、非政府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大力推动

森林认证最初由非政府组织发起。在森林认证的发展过程中，它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我国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在中国设立了办事处。作为全球 FSC 认证的积极支持者，从 1996 年开始，它就在中国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宣传森林认证知识，积极推动认证在中国的发展：

- （1） 翻译出版《森林认证指南》和《认证__世界森林的未来》等小册子；
- （2） 联合举办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国际研讨会和东北内蒙古天保工程区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研讨会，并在汪清林业局金沟岭林场组织了模拟森林认证；
- （3） 资助成立森林认证工作组和其它一些有关森林认证的研究项目；
- （4） 配合新闻媒体介绍森林认证及其国际进展。

四、研究不断深入

从 1998 年开始，国家林业局、中国林科院、中国社科院等单位已在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资助下，开展了森林认证方面的研究，涉及森林认证能力建设、中国森林认证原则与标准的建立、森林认证国家工作组的组建，以及培训和信息中心等方面的内容。

中国林科院科信所森林认证项目组，作为中国最早开展森林认证研究的单位及目前国内森林认证研究的主要力量，在有关项目的支持下，开展了有关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认证机制、

森林认证国际进展跟踪研究、森林认证体系比较研究、森林认证对森林经营和林产品贸易的影响、中国森林认证可行性研究、中国产销监管链认证企业跟踪调查研究、森林认证标准比较研究及中国森林认证原则与标准的制定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些研究有利于推动我国森林认证的发展。

五、宣传和市场推广

1. 宣传

在中国林科院、中国社科院和 WWF 等单位 and 组织的推动下，电视台和报刊等宣传媒体开始介绍有关森林认证的知识和信息。由于各媒体对森林认证了解不多，目前的宣传力度还不小。

森林认证工作组自去年 5 月成立以来，开展了大量的宣传和推广活动，如出版《森林认证通讯》；承办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认证培训研讨班和东北内蒙古天保工程区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研讨会；发动新闻媒体宣传森林认证，中央电视台、《中国绿色时报》、《中国环境报》和《中国青年报》等媒体介绍森林认证的知识，并对森林认证的会议消息进行了报道；建立森林认证网站，读者可通过 WWF 中国网站查阅《森林认证通讯》电子版。

2. 市场推广

在世界森林认证的发展过程中，购买者集团（包括零售商和批发商）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他们承诺优先购买经过认证的木材产品。在国内还没有形成类似的集团，但进入中国市场的一些国外的大型家居零售商已经开始把认证产品引进中国。

2000 年年初，欧洲著名的家居连锁店英国的百安居公司在上海和深圳开办了 2 家家居连锁店，现已发展到 4 家。其销售的产品中，80%~85%来自国内或合资企业，而 10%~15%来自于国外。据他们介绍所有进口的产品都经过认证。实际上，认证产品仅占其销售产品的很小部分。商家承认，认证产品还没有被中国消费者接受，销售状况不尽人意。该公司承诺将只销售贴有 FSC 标签的木制品，虽然在中国市场还没有完全兑现，但他们已经承诺：优先介绍和引进中国认证林产品出口到欧洲市场，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认证产品，而且将加大产品环境性能的宣传力度。

瑞典的宜家家居公司也在中国一些大城市如北京、上海等开了连锁店。1999 年 11 月 24 日宜家家居发布了其新的木材政策：宜家家居的“最低要求是宜家家居产品中使用的木材不能来自原始林和其它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除非这些森林经过了 FSC 或其它同等认证体系的认证。”对于热带材，宜家家居 2000 年 1 月 1 日已决定，所有宜家家居销售的高价值的热带材树种都必须来自经过 FSC 或同等认证体系认证的森林。此计划包括如柚木、青龙木、娑罗双和桃花心木等热带材。在中国他们也努力推行此木材政策。目前正在和中国林科院、东北的森林经营单位合作，寻找符合其政策的原材料基地，在合适地点开展认证。由于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对中国森林认证的开展起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国内的家居商家出于对森林认证的不了解和市场状况还没有相关行动或计划。

森林认证对森林经营和林产品贸易的影响

陆文明

森林认证是20世纪90年代初，在联合国环发大会以后发展起来的。在短短的10余年间，森林认证已得到许多国家政府和森林工业部门的关注和认可。森林认证工作在我国刚刚起步，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森林认证的必要性，推动该项工作的开展，本文论述了森林认证对森林经营和林产品贸易的影响。

一、森林认证对森林经营的影响

1. 直接影响

(1) 改善森林经营是所有森林认证计划的目标和要求。森林经营认证标准的要求不同程度地高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包括了更多的因素，如环境方面。森林经营不仅要达到森林认证的要求，而且还要求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包括改善经营体系、规划和档案，以及采取预防和缓和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这表明森林认证能逐步提高森林经营的质量。

(2) 对森林经营的示范效应。森林认证早期的主要影响是认可良好的森林经营，因为森林认证标准是建立在良好的经营实践的基础之上的。从目前的森林认证实践来看，认证的森林没有或极少数处于毁林或退化的状态。森林认证的主要作用是对其它森林经营者的示范效应，表明通过了森林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良好。

(3) 可能的负面影响。森林认证对森林经营也可能有负面影响，在下列条件下，它有可能鼓励和导致不良的森林经营：一是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和指标没有完全考虑到适合当地可持续性的因素；二是森林认证机构没有充分了解当地的情况，从而错误地引导了森林经营；三是一些森林经营单位认为其经营水平达不到认证的要求，或无能力承担费用时，可能将产品转向无环境意识的消费者，从而恶化森林经营，甚至可能会导致毁林。这些负面影响，可以通过合适的标准、加强森林认证的管理、森林认证机构保持良好的影响评估等措施，加以避免和消除。

2. 间接影响

(1) 森林经营单位能力建设。森林认证有助于森林经营单位提高森林经营水平，改进森林作业规程，这是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的基本条件。森林认证培训能提高职工技能，改善企业与外部联系的现状与能力，对企业的成本效益、库存管理、森林健康和安全管理有积极的影响。

(2) 市场激励。森林认证对于企业的激励作用常取决于企业的类型。许多已进行良好经营的公司，森林认证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回报，并鼓励其长期投资。企业的回报来源于开拓的市场，消费者是主要驱动力。

(3) 林业政策和机构能力。大多数实行FSC认证的国家都有较为完备的林业政策和机构，如瑞典、美国和南非等，而一些林业政策不够完备、林业机构较为薄弱的国家，主要依靠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来推动森林认证的。

短期内森林认证对政府林业政策的影响尚不明显，但出现了一些积极的趋势：森林认证的发展将参与林业的各方联系在一起，有助于一些关键林业政策的制定；森林认证促进了各机构

职责的划分,它代替了一部分原来由政府或质量监督机构执行的职能;森林认证使当地利益各方的地位合法化,并让他们参与政策讨论。

二、森林认证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

森林认证对林产品贸易市场的影响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在国际市场对林产品的环境意识和敏感性不同,另一方面是主要出口国的市场分布不同。

1. 贸易流向

由于购买者团体的环境意识、环境非政府组织在林产品生产和销售中的积极作用,以及政府采取的促进森林认证的贸易行动,8个欧洲国家,即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国、卢森堡、荷兰、瑞士和英国是环境最为敏感的国家,它们非常重视产品的环境性能。这些国家的市场是一些林产品出口国的主要市场。

由于森林认证和标签的出现,贸易有可能多元化,环境敏感市场的市场格局可能受到冲击,一些不符合环境要求的产品可能退出市场,而通过认证的产品有机会占领市场。举例来说,最近非洲出口商转向亚洲市场主要原因,可能是欧洲市场环境保护限制的明显增多。但目前还很难评估森林认证对贸易流向的影响。

2. 企业竞争力

如果森林认证被广泛应用,它将影响个体生产商的竞争力。与平等性一样,一些大公司将竞争中获得胜利,而一些小公司,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则处于不利位置。为了避免产生这种负面影响,需要促进这些团体参与森林认证,并采取特别措施来获得潜在的收益。在森林认证标准制定和森林认证设计中应充分考虑这个问题。

3. 认证产品需求

各个国家状况不同,对森林认证和标签的林产品的需求也不一样。目前,大多数国家对认证产品没有太大的需求,在短期内也不会改变这一状况。需求受到供应的影响,如果市场上有大量可用的认证产品,这种局面就会改变。许多出口国采取的行动表明增加认证产品的供应能起一定的推动作用。

1997年的一次调查显示,13个国家675个木材工业代表认为在过去5年中他们的环境意识大大提高,但行动迟缓。大部分人认为,在短期或中期内来自消费者要求产自“经营良好”森林的压力会增大,但没有一家表示愿意停止某种产品或树种的贸易。

4. 替代产品

现在,仍然没有一个标准能较好地比较林产品及其替代产品对生物圈的环境影响。在林产品的使用这一问题上一直存在争议。一方面,林产品作为可更新和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在环境保护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以资源为生的初级加工企业需要集中大量的原材料和大批木材,也会影响环境。林产品的认证和标签以森林的可持续经营为基础,有利于保护环

境，但它在综合环境评估中的作用还有待评价。

同时，值得考虑的是可选林产品之间的相互替代。有人建议把标签和认证作为热带材重新占领失去市场的一种措施。研究表明，开展森林认证能增加热带材在这些地区的销售。

三、森林认证对中国的影响

1. 对森林经营的影响

目前，中国仅有 1 家森林经营单位通过了 FSC 认证，1 家单位正在进行 FSC 森林经营认证预评估。森林认证对其森林经营的影响还不能明显地表现出来，但是它的影响及示范作用是很大的。一方面，经过认证的森林肯定符合可持续经营的标准，同时还规定了持续提高的标准，这无疑会促进认证森林和其它未被认证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另一方面，认证的森林提供了一个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典范和模板。

中国目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内，真正推动森林经营认证的是那些要求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外向型木材加工企业，他们要么购买价格更高的进口的经过 FSC 认证的木材（通常是原木或锯材），要么自己出资为其原料购买地的森林经营单位支付森林经营认证的费用。目前中国进行 FSC 评估的 2 家森林经营单位中，浙江省临安市国营昌化林场就是这样的典型例子，而广东省高要市的森林经营单位，即广东省嘉耀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上是林工结合的外资企业，真正为其森林经营认证支付费用的还是其母公司香港嘉汉木业有限公司。

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如果将森林认证视为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可选市场政策工具，发展国家认证体系和制定相关政策，并采取措施大力推广，那么它对中国森林经营的影响将是巨大和深远的。

2. 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

前面已经指出，8 个欧洲国家是环境最为敏感的国家，他们的政府采取了一些相关的行动，促进认证林产品的贸易。研究森林认证对中国林产品贸易的影响，主要看中国林产品出口到上述国家的份额。中国是世界上林产品进口量值最大的国家之一，但近年来林产品特别是家具和胶合板的出口量值也在迅速增长。2001 年中国胶合板的出口量首次超过了进口量，已成为胶合板的净出口国。中国家具出口额近年来增长非常迅速，2000 年达到了 36 亿美元。目前中国这 35 家经过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木材加工企业就是主要出口到欧美国家的外向型家具生产企业。由此看来，虽然森林认证对中国一般的木材加工企业影响不大，但对外向型木材加工企业的出口贸易有较大的影响。这些企业如果不立即适应这样的形势，那么他们就将逐渐失去他们已经拥有的欧美国际市场的份额，即使其产品质高价低也将无济于事。近年来，欧洲联盟对包括林产品在内的一些进口商品制定了一些具体的政策，一方面是政府采购必须购买生产过程符合欧盟要求的商品；另一方面采取所谓的“贸易鼓励安排”政策，即如果出口到欧盟国家的商品包括林产品，其生产过程符合欧盟的要求，那么这种商品就可以享受一定比例的关税折扣。中国政府正在向欧盟申请林产品的“贸易鼓励安排”，这也说明中国出口到欧盟的林产品量值已经到了中国政府必须考虑欧盟环境政策要求的程度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就是如果中国出口到欧盟的林产品贴有 FSC 标签，一旦中国加入欧盟的“贸易鼓励安排”，这样的林产品就可以享受一定比例的关税折扣。这无疑是对中国外向型木材加工企业的极好机遇，一方面他们的市场份额可以得以保持，另一方面还将享受关税优惠。

总而言之，森林认证对中国森林经营和林产品贸易的影响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对森林经营水平较好的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外向型的木材加工企业，森林认证意味着其原木和木材产品有着广泛的国内外市场，而对于森林经营水平较低的森林经营单位以及没有能力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木材加工企业，其木材产品出口到国际市场特别是欧美环境敏感市场的前景就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体系 与泛欧森林认证体系之比较

谢家禄

目前，全球已经有30多个森林认证体系，但是真正开展认证的只有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泛欧森林认证体系（PEFC）、加拿大标准协会（CSA）、美国可持续林业倡议（SFI）等不足10家认证体系。为了吸取各森林认证体系的优点，根据我国的国情和林情，按照国际惯例建立一套中国的森林认证体系，作者对FSC和PEFC这两大森林认证体系进行了比较研究。

FSC森林认证体系是目前两大全球性认证体系之一，最早开展森林认证活动，它得到购买者集团和全球森林与贸易网络的支持，具有较可靠的市场基础。PEFC认证体系是目前世界上惟一正在运作的区域认证体系，由欧洲的私有林主发起，目前在世界上最大的认证产品市场—欧洲有较好的基础。目前，通过认证的1.05亿公顷森林中，两大体系共占61%，其中FSC占23%，PEFC占38%。由此可见，这两大认证体系是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森林认证体系，他们代表了未来森林认证的发展方向。

笔者按照已被政府间森林问题工作组（IPF）（由政府部门、独立研究机构和林业企业组成）承认，用以鉴别可靠认证体系的12条标准，对FSC和PEFC认证体系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比较、评估。

一、是业绩的标准，有明确的环保和社会指标

FSC体系是一个基于业绩的体系，要求所有国家标准都必须考虑本国国情，体现FSC的全球原则和标准。尽管一些民间组织认为FSC原则过于宽松，但在其国家标准中，必须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承认和尊重当地人的权利、劳动者权力、利益共享、农药使用等问题。

PEFC标准是以泛欧进程各国政府制定的标准和指标为框架的，对参与认证的各国不具约束力，绝大多数标准和指标都不是业绩标准和指标。

二、各利益方广泛和公平参与

FSC体系的原则和标准及国家标准是由具有平等权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利益团体制定的。

PEFC体系的标准，除芬兰外，不同国家的标准都是由私有林主和占绝大多数的木材加工企业制定的，将贸易、环境保护组织和消费者排斥在外。

三、建立了标签体系、有可靠的产销监管链

目前提供标签并要求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认证体系只有FSC和PEFC，FSC标签仅可以用在完成产销监管链审核（每年要进行监控）的产品上，必须对林产品加工的每个阶段进行审核，以保证经认证的产品真正出自经认证的森林。任何贴有FSC标签的产品标签上都有产销监管链证书号，以根据标签追溯产品的来源。纸和木片等木材产品，可以在标签上标明产品使用的木材中，经FSC认证森林的木材所占的比例。

PEFC提供了3种产销监管链认证途径：（1）输入-输出体系。根据PEFC认证的木材进入加工的比例，即可产出相同比例的认证产品。（2）最小平均比体系。该方法表示，当投入经认证木材的数量超过70%时，就可以将整批产品视为认证产品并贴上标签。（3）分开管理。即将认证的木材同未经认证的木材分开管理。3种方法中，前2种方法只能说可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经营，而只有第3种方法可以证明木材来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

四、独立第三方评估、完备的管理机制及与利益方磋商

FSC要求进行经营计划的室内评估和实地考察，强制实行年度例行监控考察。PEFC体系对森林认证过程没有明确的规定，这样导致不同国家的认证过程不一致，如在德国和法国，森林认证人员无需对林地进行考察就可以开展认证，而在瑞典和芬兰，实地考察却是森林认证的必要条件。

两种森林认证体系都要求对通过认证的森林进行定期审核。FSC要求每年进行实地审核。尽管德国、芬兰和瑞典的PEFC体系每年都进行实地考察，但不要求进行年度审核。

FSC体系要求把与所有利益方磋商这个步骤作为森林认证过程的组成部分，PEFC国家体系没有这项规定。

在FSC体系中，森林认证是一个自愿的过程，每个林主或经营者可自由选择认证人员进行森林认证，其认证过程必须首先进行经营计划和监控记录的室内评估，然后考察办公场所和实地作业考察。FSC森林认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须进行年度审核。作为森林认证过程的组成部分，认证人员要征求职工、邻居、政府当局和环保团体等有关团体的意见，以便找出值得特别关注的问题。在决定是否授予证书前，可在证书中附上认证条件，并准备一份报告提交专家评议，然后将报告摘要发给所有有关各方。申请者有决定审核范围，也有提出（但不是决定）审核小组人员组成的建议权。

PEFC对其森林认证机构没有规定详细的森林认证办法，在多数情况下，森林认证办法由PEFC的认证人员同其国家授权机构制定，因此各国的森林认证办法参差不齐。

五、对相关团体和公众透明

FSC认证体系从制定森林认证国家标准协商到授权办法的整个过程都很透明。授权报告、授权监督报告和认证报告摘要都必须向外公布。报告由认证人员撰写，申请者可以要求删除涉及商业机密的内容。

PEFC在其技术文件中规定：“含重要评估结果的摘要应当公开”。评估报告必须有在森林认

证中发现的，被认证单位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森林数量和类型，申请者和认证者必须就公开报告的内容达成共识。PEFC体系各国对技术文件的公开程度持不同意见。

六、森林认证的层次

FSC是在森林经营单位水平开展认证的，而PEFC体系，除瑞典PEFC是在森林经营单位水平开展认证外，其他国家都是在区域水平上开展认证。

七、有效费用和自愿性

FSC和PEFC的认证费用基本相同，不存在有效费用低的问题。虽然2个认证体系都主张自愿参加，但人们对德国和芬兰的PEFC体系是否是自愿的提出质疑，FSC体系则完全是自愿的。

八、林主或经营者对改善森林经营的承诺

FSC是一个经济、社会和环保利益方有平等发言权的体系，而PEFC基本上由经济利益所主导，从而影响了所制定的标准的水平，林业企业和私有林主不可能制定需要根本改变现有习惯的标准。

九、适用于各种森林类型和所有制形式

FSC体系可以认证不同所有制形式（公司、小林主、国有林等）和各种规模的森林，适用于全球森林认证，而PEFC体系主要面向私有林主，认证整个区域或国家的森林。

十、公开、有效的投诉程序

FSC有非常详细的争端解决程序，清楚地说明了处理争端的方法，由争端解决小组负责处理下级机构不能解决的问题。

PEFC要求国家体系设立独立的争端解决委员会处理认证者和申请者间的争端。目前，在芬兰和法国已设立争端解决委员会，瑞典正在筹备中，但没有要求建立允许第三方提出投诉的投诉机制。

十一、可重复性和一致性

FSC体系在制定标准、认证和授权的程序方面最清楚、最严密，而PEFC体系的标准和认证程序各国间差别很大，因此使用PEFC标签不能真实地反映产品状况。

十二、透明度和高质量的授权程序

由于各国国家授权机构不完全具备开展森林认证的能力，FSC作为全球授权机构直接对森林认证人员进行授权。

PEFC体系采用国家授权机构为其认证者授权，但其中许多授权机构并不具备开展森林认证的能力。

结 论：

比较分析结果表明：FSC和 PEFC两大认证体系存在较大的差异。

FSC体系的优点是：制定了严格的业绩指标；向消费者保证他们所购买的产品来自经营良好的森林；其标准全面反映了可持续发展在生态、社会和经济各方面的问题，如尊重当地居民的权力和劳动者权力，尊重有关化学品使用、保护高保护价值森林等方面的规定；认证和授权程序非常严格；经济、社会和生态议事组的代表具有同等的决策权，符合1992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发大会上各国政府所作的承诺；可以认证不同面积和不同所有制的森林。该体系尚需改进磋商程序，加强利益方之间的交流和森林经营单位利用FSC体系开展森林认证方面的工作。

PEFC的优点是：按照国际认证的通行惯例，在国家认证机构授权的机制下，通过对各成员国国家标准的认可，开展认证，从而得到了各国政府和经济机构的认同，具有相当的市场，这就是其认证面积居全球领先的实质原因所在。PEFC体系存在的问题是：所编制的标准更重视制度实施而不是结果。由于没有一个总的业绩标准，导致国家标准间的差别很大，良莠不齐；对森林认证方法没有明确的规定，导致一些国家的森林还没有经过第三方认证人员的考察就通过了森林认证，一些国家森林认证人员还未取得授权，森林却列入了通过认证之列；给予了某些利益方，如林主和木材加工企业操纵进程的机会，违反了已被政府和工业企业认可的平等原则，由此看出，PEFC是一个由私有林主或其协会组成的，并为他们服务的组织；该体系认证、授权和产销监管链的管理办法都不严格，表述不清，为按照自己的需要进行不同的解释提供了方便；绝大多数国家没有建立争端解决机构听取第三方的投诉；除瑞典外，PEFC体系在其他国家只认证以整个地区或州为单位的森林，没有开展森林经营单位的认证。

作者认为，FSC体系是惟一满足被政府、环保等组织认可的森林认证标准的基本条件的体系。消费者看见带有FSC标签的产品，就明白该产品的木材来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这是其它体系办不到的。

英国的森林认证

关百钧 徐斌

英国是一个环境敏感的国家，也是全球最早开展森林认证的国家之一。该国建立了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和认证标准，并使其符合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和泛欧森林认证体系（PEFC）的要求，从而使英国的森林认证标准得到了统一。2000年政府还制定了一项新的木材购买政策，进一步促进了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现将英国森林认证的发展现状简介如下。

一、森林认证体系

英国建立了国家认证体系——《英国森林保护计划》，同时FSC与PEFC两大认证体系也分别在英国发展了国家倡议和国家认证体系，3个体系相互联系。

1. 《英国森林保护计划》

1999年6月，英国正式启动了《英国森林保护计划》，它是一个自愿的国家森林认证体系。《英国森林保护计划》指导工作组是该体系的组织机构，负责森林认证标准的制定、解释与修订。英国林业委员会是该体系的主要倡导者，也是指导工作组的行政主管部门，并为其提供财政支持。该体系不提供认证标签。

英国对FSC森林认证体系的认识有一个过程。最初英国官方对FSC森林认证持怀疑态度，而木材工业界则持强烈的反对意见。然而，到1997年，当木材工业界认识到大多数森林和林地能够实现森林认证，而且木材销售商需要经FSC森林认证的木材时，开始转变观念，并建议FSC森林认证评估和英国林业委员会的森林认证方案能够制定一致的合理的认证标准，以避免重复，降低成本。经过2年的协商，最终制定了《英国森林保护计划》认证标准，使全国森林认证标准得到统一。

《英国森林保护计划》得到英国林业环保和木材工业界等部门的认可。1999年6月3日，这些部门的300名代表签署了《英国森林保护计划》执行协议。英国首相布莱尔非常重视该项行动，给签字仪式发去贺信。他在贺信中说：“我很高兴达成了这项协议。英国是世界上惟一的、有如此广泛的利益团体自愿认可这个计划的国家。我相信，它既考虑了英国的林业利益，也考虑了全球范围内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利益。”

《英国森林保护计划》标准是英国森林认证的统一标准，它既符合英国林主和其它利益方的利益，又符合FSC认证体系的要求，得到FSC的认可。最近，该标准又得到PEFC的认可。它包括8项森林认证原则，每项原则下，又根据英国的国情制定了具体的标准。

2. FSC英国工作组

FSC英国工作组于1995年成立，1996年2月得到FSC批准，位于威尔士。它下设筹划指导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和推广委员会3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均由名额相同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负责工作组的总体发展、管理工作组的政治性事务、对外谈判、筹资和与FSC秘书

处的定期联系等工作。标准委员会有19个成员，负责制定FSC英国国家标准。1996年该委员会制定出FSC英国标准初稿，几经修改后，于1999年10月得到FSC批准。该标准是在FSC原则与标准的框架下（10条原则）制定的，每条原则又根据英国的国情制定了若干标准和指标，与FSC标准不完全相同。推广委员会有15个成员和观察员，负责制定计划和推广FSC的商标。工作组还可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由于《英国森林保护计划》的认证标准也得到了FSC的认可，它与FSC英国标准等效。为此，FSC英国工作组对FSC英国标准、FSC原则与标准以及《英国森林保护计划》标准3个标准进行了比较，并起草了一份相互比较的参考文件，供双方、FSC授权认证机构和其他利益方使用。实际操作中，《英国森林保护计划》的部分标准要参考FSC英国标准的相关内容，以使其解释符合FSC的要求。《英国森林保护计划》标准所要求监测的内容，认证机构应提供相关的信息。工作组要求认证机构履行自己的职责，以使所有经认证的森林符合FSC英国标准。向FSC提交的认证报告必须按照FSC原则与标准的格式撰写。

3. PEFC英国森林认证体系

2000年7月英国木材培育协会(Timber Growers Association)和北爱尔兰木材培育组织(Ulster Timber Growers Organisation)联合成立了PEFC英国有限公司，其目的是寻求PEFC对《英国森林保护计划》认证标准的认可，使其符合PEFC标准的要求，并在欧洲代表英国林业的利益。该公司还将从事森林经营、木材加工和制造及相关活动的认证，以及木材贸易链的原料供应管理。目前，该公司的成员包括林主、林产品加工制造企业、零售商、批发商、木材产品及服务供应商，以及环境和社会团体。2002年3月，英国森林认证体系得到PEFC的批准。该体系以《英国森林保护计划》标准作为基础文件，将通过英国森林认证授权服务中心授权的认证机构在英国开展森林认证。通过森林认证的木材和林产品将贴上PEFC的标签。

二、森林认证机构

英国土壤协会(SA)成立于1946年，是一个非赢利组织，其宗旨是在人类与环境之间建立一种健康的关系。该协会于1993年设立了森林认证项目，从而成为英国的森林认证机构。1996年FSC授权英国土壤协会为其森林认证机构，并聘请1名FSC联络员。截至2002年6月，FSC已授权了11家森林认证机构，其中英国占3家，除土壤协会外，该国还有SGS和BM TRADA 2家森林认证机构。这3家森林认证机构已在英国和世界许多地方开展了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包括SGS在中国开展的产销监管链认证）。现在，英国是FSC森林认证体系中较为完善的国家。

三、森林认证现况

到2002年6月10日为止，英国共有29个森林经营单位的105万公顷森林通过了FSC认证，居世界第6位，其中大部分为天然林。它是第一个国有林都经过了FSC认证的国家。过去，英国一些木材加工企业只能从国外购买FSC认证的原材料，现在这些原材料也能从国内买到，从而使英国每年可从中获得数百万英镑的经济利益，并促进了新的林产品发展。森林认证促进了国内木炭市场的发展

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英国是木炭消费大国，每年要从国外进口大量木炭，这样导致一些热带森林为了生产木炭而被过度采伐。现在，英国一些木炭公司可利用经本国认证的木材来生产木炭，从而扩大了本国的木炭市场的份额，节省了大量的外汇，而且过去难以买到的木炭，现在随处可见，满足了用户的需求。

PEFC英国森林认证体系还没有认证森林。

四、政策与市场推动

1. 购买木材新政策

为了促进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确保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改善生态环境，英国环境部于2000年7月宣布了购买木材新政策，即必须购买经森林认证的林产品，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木材。这项政策明确规定：

(1) 木材的强制购买政策将代替现有的自愿购买政策。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应积极购买经FSC等独立认证机构认证的可持续森林的林产品。

(2) 英国政府各部门每年要提交一份木材采购报告，说明实现这一政策目标的步骤，购买木材的数量、种类和确保林产品来自可持续森林的措施等。

(3) 整个运行过程将由一个独立的监督小组来监督，并向英国环保委员会汇报。

英国这项购买木材新政策得到了FSC、绿色和平组织和WWF的赞赏。但是，这项新政策同有关国际贸易规则也有不一致的地方，需进一步研究解决。

2. 木材购买集团

英国在森林认证方面的另一个大的举措，是1991年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木材购买的组织“1995集团”，以后更名为“1995+集团”，其总销售额达20亿英镑。该集团承诺仅购买经FSC认证的木材，计划木材加工将分阶段使用经FSC授权认证机构认证的木材。该集团很重视森林认证的宣传工作，于1996年2月与英国FSC森林认证工作组共同开展了一次大型森林认证宣传活动，并公布了FSC的标志。

英国早在1991年就建立了森林与贸易网络。该网络是由WWF为实现森林认证的目标发起和建立的，现在各大洲已有860多个成员。英国是全球建立森林与贸易网络最早的国家，其成员数量也最多，达106个。

玻利维亚森林认证及其经验

徐 斌

玻利维亚是拉丁美洲最穷的国家之一，但森林资源非常丰富，森林面积达5 307万公顷，占其国土总面积的49%，是世界上第四大热带材生产国，主要林产品是锯材。从法律上说，该国所有的森林都属国有，包括私有土地上的森林。

玻利维亚是第一个发展了国家森林认证标准和森林认证机构的非欧洲国家，也是目前世界上第一个利用森林认证开拓国际市场的热带国家。至2002年6月10日，玻利维亚共有8个森林经营单位的927 263公顷的森林经过了FSC的认证，平均每个森林经营单位认证的森林面积为115 907公顷。该国森林认证面积居世界第8位，在发展中国家和热带国家排名第一。该国开展森林认证的经验值得发展中国家借鉴。

一、林业法规

1996年，玻利维亚通过了新的《森林法》，彻底改变了森林经营的方式和法律地位。《森林法》明文规定，新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促进森林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协调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生态利益”。《森林法》要求所有的森林企业制定经营规划。玻利维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此制定了森林作业的技术标准。新的《森林法》对森林特许权做了新的规定，只有资金充裕并具有一定综合能力（如加工、开拓市场等）的公司才能申请森林特许权，导致获得玻利维亚森林特许权的森林面积和拥有特许权公司的数量大大减少。为监督特许权的执行和新《森林法》的实施，玻利维亚专门成立了独立的监督机构。

新的《森林法》对森林认证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1）新法律的有关条款与玻利维亚国家认证标准的基本要求是一致的，如按照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要求进行采伐作业。因而，森林经营符合森林法的公司，较易实现认证，且费用较低。（2）新法律要求公司采伐利用更多的树种，而公司逐渐将森林认证视为其开发市场的重要措施。森林认证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效益，有利于缓和公司因守法所带来的财政压力。（3）政府和企业都很关注监督机构对企业遵守法律的监督。由于森林认证鼓励公司合法经营，它使政府的监督工作更为容易。

二、组织机构

1. 玻利维亚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BOLF0R)

BOLF0R是由玻利维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在美国的资助下与当地利益方共同开展的研究项目，严格来说，不能称为组织，但它在促进玻利维亚森林认证的发展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方面功不可没，作用表现在：

（1）启动认证进程。早在1994年BOLF0R就提出了发展和实施国家独立的，得到国际认可

的森林认证体系。

(2) 促进森林认证和新的《森林法》之间的协调。新的《森林法》的大部分技术性基础文件是由BOLF0R完成的。他们把严格的可持续经营标准写进了法规，从而缩小了法规与认证标准之间的差距。

(3) 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BOLF0R已帮助10多个公司建立和实施可持续的森林经营体系，所有愿意开展认证的公司都得到它的帮助。

(4) 发展森林认证产品市场。BOLF0R与玻利维亚的企业和海外的购买者合作，努力开拓森林认证产品的市场，尤其是对一些欠知名树种。如果没有海外的认证产品市场，森林认证不可能获得巨大的市场利益，企业也不愿意对森林认证投资。

(5) 成立了玻利维亚自愿森林认证委员会 (CFV)。CFV是一个促进森林认证发展和制定国家认证标准的非赢利性机构，成立于1995年初，得到BOLF0R的资助。

(6) 确保玻利维亚森林认证的可信性。BOLF0R为宣传玻利维亚森林认证的可信性做了大量的工作。由于他们的支持，玻利维亚森林认证受到政府、环境和企业人士的广泛关注和认可。

2. 玻利维亚自愿森林认证委员会

CFV的目标是发展国家森林认证标准和支持开展森林认证，自己并不进行认证工作。CFV筹集资金的能力很强，其资金来源于WWF、BOLF0R、MacArchur基金会、FSC和荷兰政府。1996年，FSC正式承认其为FSC国家工作组后，CFV对其上层管理机构进行了重组，由名额相同的环境、采伐公司和社会利益方代表组成的董事会管理。CFV成员在其年会中推选董事会成员，由少数的专家负责日常工作。

CFV的主要作用是：(1) 组织制定了玻利维亚的国家森林认证标准，并制定了巴西坚果和棕榈心这两种玻利维亚最重要的非木质林产品的认证标准；(2) 通过提供解决冲突的论坛和修改认证标准，继续为森林认证发挥重要作用；(3) 作为重要的信息中心宣传和推广认证，并开展各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认证产品的市场和社区的森林认证等；(4) 建立强有力的机构来支持森林认证的发展，促进森林认证的合法化。

三、认证机构

玻利维亚的森林认证也得到本地认证机构的支持。1996年，FSC授权的美国非赢利性森林认证机构SmartWood和当地一所大学的附属机构__可更新自然资源研究与管理中心 (CIMAR) 结成联盟，并签署协议，CIMAR成为SmartWood在玻利维亚的代表。CIMAR的工作人员在BOLF0R的支持下，在SmartWood接受了严格的培训。现在，CIMAR可以利用玻利维亚和外国专家组织开展森林认证，SmartWood的作用是批准最终文本。目前，该国通过认证的森林大部分是由该联盟认证的。

这样做的优点是：发展了本地的森林认证机构和其认证能力，大大降低了森林认证的费用，尤其是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费用；直接为开展森林认证的公司提供信息服务，针对各种对象（包括普通大众、原住社区居民、特许权拥有者、林主和潜在的评估队伍成员）开展了多种培训；本地机构与国外认证机构的结合确保了认证的可信性。

四、国家森林认证标准

1994年10月，BOLFORD和玻利维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在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上，提出了发展玻利维亚自愿森林认证体系和国家认证标准，并选举了一个组委会具体负责森林认证工作，这个组委会就是后来的CFV。该组委会成立了认证标准制定委员会，并按专业推选出了12名委员（3名代表社会方，7名代表环境方，2名代表经济方）。1995年3月，该委员会制定了国家认证标准第一稿。虽然此文本在最终稿中几乎没有采用，但它标志着玻利维亚开始了森林认证标准制定的进程。1997年，为获得FSC的认可，认证标准制定委员会，按FSC的原则与标准重新调整标准结构，制定了修订稿。当年年底CIMAR和SmartWood联盟对该标准进行了实地测试，并提出了具体的技术建议，使标准更为清晰和易于执行。1998年3月，标准委员会采纳了建议，并将初稿交给玻利维亚国内外450名专家征求意见。在根据意见修改初稿后，标准委员会向CFV董事会提交了标准最终稿。最终稿在CFV董事会无记名投票通过后，提交给FSC批准。1998年9月，FSC通过了玻利维亚国家标准。这是FSC批准的第一个热带国家标准。同时，在CFV的资助下，标准委员会还制定了巴西坚果和棕榈心的可持续采伐标准。

玻利维亚国家森林认证在FSC原则与标准（除人工林标准外）的框架下，制定了9项原则、44条标准和109个指标，每条标准有一个或多个指标。这些标准与FSC标准的要求不尽相同，其中12条标准与FSC标准完全相同，占总数的27.3%；15条标准更具体，但无大的改动，占34.0%，8条标准的要求更高，占18.2%，8条标准的要求较低，占18.2%；1条标准的要求有高有低，占2.3%。

玻利维亚国家森林认证标准的制定非常重要，其原因是：（1）国家认证标准比外来认证标准更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情况；（2）制定标准的过程也是寻求采伐公司、当地社区和环境团体支持森林认证的重要方式。各方代表参与标准制定，使森林认证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这是玻利维亚的独特之处；（3）此进程为各利益方讨论如何以最佳的方式，高效利用玻利维亚森林资源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五、经验

1. 法规的作用

1996年新的《森林法》的通过，要求所有的森林按照可持续经营的方式采伐，从而保证了法规的要求与认证标准之间的一致性，这是玻利维亚森林认证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认证在玻利维亚的发展表明，森林认证是合理法规的一种补充，而不是替代法规。认证提供的经济刺激，不足以使大多数追求利润的木材公司重新调整其森林经营实践，但有了法律的要求和市场的需要，公司就会重视森林认证。

2. 认证的本地化

认证的本地化包括制定国家认证标准和发展本国的认证机构。发展本国的标准可确保其符合当地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条件，而本国认证机构与国外机构的联合可以大大降低森林认证的费用，并确保认证的可靠性。

3. 强有力的机构支持

BOLFOR和CFV倡导和领导了玻利维亚的森林认证工作，并提供信息服务、开展培训和开发森林认证产品的市场。

4. 各利益方的支持

各利益方从一开始就参与了森林认证标准的制定，森林认证代表了他们的利益，因此森林认证得到他们的认可和支持。

5. 成本效益

森林认证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和其它效益，这是认证能够吸引企业的原因。

项目组接待瑞典大林业公司高级代表团

2002年5月17日，我国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组接待了来访的瑞典大林业公司高级代表团。代表团由斯托拉-恩索林业公司（Stora Enso）、SCA林产品公司、宜家家居公司（IKEA）、霍尔曼林业公司（Holmen）、阿斯多曼公司（Assidoman）、科斯纳斯公司（Korsnas）等国际著名的森林工业公司林业分公司的总裁或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组组长陆文明研究员向代表团详细介绍了我国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情况和项目组在森林认证领域的研究现状，重点介绍了正在执行的，由宜家家居公司资助的“黑龙江友好林业局森林认证能力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代表团对项目组在森林认证领域进行的开拓性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愿意继续加强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会后，中国林科院副院长金旻会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赵）

国家林业局召开森林认证专家座谈会

为尽快建立我国的森林认证体系，研究探讨我国森林认证工作的优先发展领域，2002年3月22日，国家林业局在北京召开了森林认证专家座谈会。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有关领导及部分从事森林认证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会议认为：我国目前森林认证的现状不能满足我国林业建设发展的需要，需大力推动；目前我国森林认证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尽快制定相关的森林认证管理办法，制定适合中国国情、林情的森林认证标准。（赵）

工作组成员参加在亚特兰大举行的林业领导人国际论坛

2002年4月25~27日，林业领导人国际论坛在美国亚特兰大召开。森林认证工作组联络员朱春全、陆文明和董珂，以及工作组成员胡元辉、郑重、《中国绿色时报》记者丁洪美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论坛由认证林产品委员会（CFPC）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美国分会（WWF-US）主办，由世界上最大的林产品公司（如International paper和Weyerhaeuser），零售商（如Home Depot和IKEA），以及绿色和平组织等环保组织共同发起。来自44个国家的环保、林产工业界人士以及零售商和购买商和新闻媒体的代表约1300多人参加了这次会议。

论坛的内容包括研讨会、专题培训及林产品和信息资源展示会。论坛就非法采伐、高保护价值森林、负责任的林产品经营和消费，以及经营良好森林的认证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广泛交流，在很多问题上达成共识。（赵）

“多利益方森林认证标准制定工具包”项目启动会在京举行

2002年7月2~4日，WWF与宜家公司“多利益方森林认证标准制定工具包”项目启

动会在北京举行。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推动和帮助各国建立 FSC 国家工作组和制定 FSC 国家标准，由瑞士 Pi 咨询公司具体执行。来自 WWF 总部、宜家公司总部、FSC 国际总部、国际林业研究中心、WWF 中国办事处、国家林业局和中国林科院的 13 名中外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确定了发展国家标准所需要的工具（材料和方法），已有的和当前急需发展的工具，在此基础上确定了 6 个子项目，并将中国作为测试国之一。会议选定 WWF 中国办事处的朱春全博士和中国林科院的陆文明研究员作为项目中方联络人，森林认证工作组秘书处具体承担工具包的测试以及中文翻译和出版。（徐）

马来西亚吉隆坡国际森林认证研讨会

2002年4月3~4日,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召开了森林认证体系可比性与等效性国际研讨会。来自ITTO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认证体系、私营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购买者集团的68名代表参加了这次研讨会。在闭幕式上,大会主席总结性发言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热带材生产国森林认证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森林认证是国际社会抵制和禁止热带材贸易的一种举措,目前热带材生产国还没有充分利用它来开拓国际市场。许多热带国家已承诺将推动和开展森林认证,以促进本国的森林可持续经营。

2. 热带国家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面临许多问题:生态和社会经济状况极其复杂、土地所有权不明确或存在争议、森林资源利用的政治分歧、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机构薄弱以及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低等。森林利用是高层次的政治问题,仅仅通过林业本身的措施是不能解决的。

3. 热带国家开展森林认证的限制因素包括:森林经营水平较低、缺乏政府的支持、信息不畅、人力资源不足、缺乏对森林经营者和企业的鼓励措施以及对认证了解不够等。

4. 森林认证要求跟踪热带材的起源并证明其符合法规,为森林创造更多价值,从而有利于控制非法采伐、非法贸易和毁林,但由于首先通过森林认证的都是经营最好的森林,因此森林认证对森林经营的促进作用还没有明显地反映出来。

5. 购买者集团应承担部分责任,帮助热带材生产商实现认证。采取的措施包括革新收购政策;教育消费者、利益方和普通大众;支持热带木材生产国开展培训;开展研究以及促进未开发树种和非木质林产品的森林认证等。

6. 制定森林认证标准的原则和关键因素包括:全球认可的原则和国家水平上与其相符的标准;广泛的参与性,协商决策;充分的实地测试;以科学技术为基础,符合现有的法规条例;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满足国际公认的基本要求;根据新的知识和要求以及实践经验,定期修改标准;建立相互沟通、信息服务和处理不同意见的机制。

7. 为确保认证产品的可信性,一些购买者提出产品应通过“FSC或同等体系”认证的最低要求,但是他们并没有解释“同等”的含义。

8. 森林认证产品的市场发展不平衡。某些市场上森林认证产品供不应求,森林认证给贸易商带来了提倡使用木制品的信心(木制品是可再生的,并且通过认证没有造成对环境的破坏),而某些市场上对认证产品的需求量不大,来自认证森林中的木材仅有一小部分作为认证材销售。

9. 政府、工业、贸易和非政府组织等主要利益方的支持对推动森林认证是十分重要的。由于目标不同、政治利益冲突以及因信息不畅缺乏沟通等原因,可能导致各利益方之间缺乏信任,所以应重视认证体系目标一致性的问题。

10. 缩短认证体系之间的差距有3种可能的途径:(1)合作机制,如相互认可和联合认证评估;(2)消费者的压力,将使一些没有得到公众认可的认证体系自动消失;(3)生产者的压力,促使一些国家对本国的认证标准进行调整,以符合国际标准。

11. 体系间的相互认可,可以减少购买者和消费者对多种认证体系产生的混淆,但也有人提出异议,认为多种认证体系有利于竞争。相互认可的国际框架应是非歧视性的和透明的,具

有成本效益，并且不能降低标准的要求。一些与会者认为，需要建立一个评价和认可认证体系的国际框架，并最终达成相互认可。

12. 许多热带国家已发展了国家森林认证体系，这有利于充分考虑本国的实情。由于参与认证的一些机构的组织能力较弱以及森林多为国有，政府在此进程中的促进作用非常重要。同时，政府作为利益方参与，有利于将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纳入国家政策和计划。

13. 国家认证体系的发展要符合国际要求。一些热带国家正力求使国家认证标准符合国际标准或本国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并获得国际认证体系认可。

14. 森林可持续经营是一个持续提高的过程，不同国家起步的水平不同。与会者建议创建一种阶段性方法，使热带材生产国能够逐步实现森林认证。该方法要以实现森林认证为目标，得到市场和各利益方的认可，符合森林认证的基本要求，具有确定的时间表、独立的审核和严格的规则，其设计与实施要考虑可能的风险。

15. 地区认证倡议有助于各国发展认证和进行能力建设，有利于各国在共同认可的框架下发展可比的认证体系，也有利于动员热带材生产国的财政和其它支持，甚至促成共同的产品规格，但并非所有地区都可行，它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并有被大的生产国控制的风险。

16. ITTO应加强对森林认证的推动作用，建议：

(1) 支持热带材生产成员国开展森林认证的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机构能力、利益方的参与、审核体系和培训，同时支持有关森林认证的项目；

(2) 监测认证体系可比性和平等性进程，促进成员国的森林认证标准更一致；

(3) 促进利益方的协商，支持阶段性认证方法的可行性研究，探索热带材生产国开展认证方法；

(4) 承认森林认证在控制热带国家非法采伐和非法贸易方面的积极作用；

(5) 促进热带材生产成员国和消费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向各利益方和公众宣传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森林认证；

(6) 为成员国开展森林认证和森林可持续经营创造条件；

(7) 支持开展森林认证研究，检验森林认证标准中各项指标的效率和有效性，阐明认证对森林可持续的影响；

(8) 使成员国及时了解有关发展不同森林认证体系之间相互认可的国际框架方面的倡议；

(9) 为地区森林认证论坛和热带地区相应的组织提供支持。

(徐斌摘译)

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森林认证研讨会

2001年9月6~7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了国际森林认证研讨会，议题为“为环境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打造新的动力”。大会主席的闭幕词归纳了与会者的主要观点，内容如下：

1. 2001年上半年，全球近8 200万公顷森林通过了认证。认证的森林欧洲约占60%，发展中国家仅占10%。目前，通过认证的森林面积还在迅速增长。

2. 增强森林认证在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方面的作用，扩大其应用范围是有潜力的。森林认证可以与其它方式结合起来应用，如公众采购、生态标签、碳汇和其它森林环境功能的确认、

政府法规的执行、关税优惠的实施，以及开发合作等。

3. 森林认证为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木材的利用，以及赢得公众对林业的支持提供了机遇。实践表明，在决策之前确保各利益团体的全过程参与，并达成共识是非常重要的，而政府在这一过程中应发挥推动作用。

4. 各国对如何解释WTO贸易规则对自愿认证体系的影响持不同观点。这些认证体系以生产和加工方法为基础，与产品质量无关。

5. 在森林认证中涉及的主要社会问题是利益分享、参与和解决冲突。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国际公约和其它条文是制定森林可持续经营社会标准的基础，制定森林认证标准时，可参照这些标准。

6. 目前，非常需要有关不同森林认证体系及其特点方面的资料，应鼓励进行这方面的深入研究。另外，还缺乏对森林认证有关术语和定义的明确阐述，应使这些术语和定义规范化，并得到国际公认。

7. 由于各利益团体对森林价值的认识不同，因此他们在确定全球公认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定义和森林认证标准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应提倡所有权益相关者团体之间，更加平等和公开的对话，以建立相互间的理解和信任。

8. 各利益团体对认证体系的关注集中于环境和社会问题，行动者之间缺乏信任，参与、透明度、财产权和社会对森林服务的需求之间的冲突，认证体系的所有权，林主缺少经济收益，以及不同体系间的相互认可等问题上。

9. 应制定一套经协商后一致同意的、界定清晰的、用于评估森林认证标准和体系的评价标准。标准的主要使用者包括认证体系的开发者、买主和消费者、林主、工厂，以及其他利益团体和政府。

10. 这些标准涵盖的因素包括标准的内容和背景，以及产销监管链和标签。产销监管链和标签是与森林认证相对独立的。对于一致性评估的内容（包括认证和授权），应尽可能地利用现有的国际原则。

11. 需要建立一种制度来验证和评价森林认证体系。这种验证和评价体系应使用经协商通过的森林认证体系的最低要求，并且最好由一个独立的国际机构来管理，同时还应确保所有利益团体的参与。

12. 通过多边推动机构，建立现有认证体系之间的多边协商是有益的。应考虑在全球建立一个综合的、利用共同认证标准的单一认证体系，该体系使用通用的标签和商标，但要考虑目前的限制因素。

13. 部分与会者建议，建立促进验证和评估体系的国际协调工作机构，这种机构应当是中立的，并得到有关利益团体的认可。

14. 应建立一种阶段性的方法，使森林经营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营者，在森林认证的早期进程就能参与认证。应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以确保认证的实施。

15. 要采取行动继续国际水平上的的对话，对话应保证各利益团体的平等参与。

（胡延杰摘译）

意大利罗马国际森林认证研讨会

2001年2月19~20日，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在意大利罗马召开了题为“树立森林认证体系及支持者信心”的森林认证国际研讨会。大会主席闭幕词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各利益团体一致认为，森林认证是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有效工具。

2. 这次研讨会反映了与会团体对森林认证的不同观点，确定了共同关心的问题。许多利益相关者并不了解认证体系的运作方式，需要进一步了解多方信息。

3. 与会者对不同认证体系的优点有不同的看法。一些利益相关者坚定地支持他们所选择的认证体系，其立场与他们的价值观密切相关。森林认证成功的关键是要承认各权益相关者的价值、目标和利益的共性与个性。应当关注开展森林认证的政治影响，如认证对贸易政策的影响。

4. 一些与会者对目前全球森林认证体系的增多感到忧虑，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多种认证体系可以反映不同方面的利益。部分与会者认为，可以通过体系间的相互认可，来解决体系增多的问题。

5. 促进不同认证进程间对话与合作的首要步骤是建立相互间的信任，这是一个漫长的、相互学习的过程。

6. 除了重视森林经营认证标准方面的研究外，也要重视产销监管链方面的问题。

7. 为了更好地提供不同认证体系间共性与个性的信息，需要建立通用的定义和指标。对认证体系的研究重点是结果，而不是体系的特点。

8. 许多重要的林产品市场对认证林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增长，其中包括对热带木材的需求，但目前这些产品还不能满足市场需要。认证产品的供应必须满足购买者要购买来自可持续经营森林的林产品的承诺。

9. 要把森林认证作为证明林产品环境和社会责任的工具，它们的替代品不能在市场上提供类似的信息。

10. 发展中国家参与森林认证的国际对话一般没有困难，困难的是他们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时所面临的压力，而这些问题一直被忽视。

11. 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森林认证有许多特定的困难，如森林认证需要大量的费用，而这些问题在发达国家不成其为问题。

12.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认证体系，为了让认证产品进入市场，在与其它的体系和倡议合作时，采用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方法，也考虑采用相互认可等方法。

13. 小林主和林业社区十分注意在尊重他们的权力和观点的前提下，如何开展森林认证、如何分享认证利益等问题。如果将通过森林认证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这些团体可能会面临许多困难。

14. 应当结合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来制定森林认证的社会标准，这样可以将其标准扩大应用到整个林业部门的生产过程中去，而不仅在森林经营方面。

15. 为了建立相互间的信任，与会者赞成利益相关者团体间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以达成共识，推动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国家和国际水平上的这种对话将增进与会者建立共同目标的主动性和公开性。

16. 由于认证体系之间存在差别，对话应提及政治和技术两方面的内容，对话的前提是承认现有体系的共性和个性。

17. 联合国粮农组织、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等国际组织应当继续促进国

际水平的对话，因为他们有能力召集全球的利益相关者来参与对话。

（谢家禄摘译）

FSC重新评估人工林的认证原则与标准

由于受到利益方的批评，FSC正在重新评估人工林的森林认证原则与标准。其原则与标准中诸如“人工林可以减轻毁灭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天然林的压力”等观点引起争议，因为人工纯林可能使用的杀虫剂会影响土壤和水的质量。在2001年，FSC与非政府组织、人工林经营企业、认证机构，以及澳大利亚、智利、爱尔兰、新西兰和英国的FSC会员进行了协商，确定了森林认证原则与标准中需要重新考虑的问题。2002年FSC将对这些问题作出明确的回答，以确保森林经营的质量能够得到FSC及其成员的认可。（徐）

FSC颁布产销监管链团体认证新政策

2002年2月，FSC宣布了产销监管链团体认证新政策，该政策专门面向小型的木材采伐、加工企业和小零售商。

FSC已意识到，很多小型企业（包括手工艺木匠、工匠、小型锯木厂等）支持FSC的观点，是FSC所表现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价值观的热情推动者。但是，认证过程中所需的文件准备和认证费用是他们参加认证和生产FSC认证标签产品的一个重要障碍。FSC产销监管链团体认证政策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降低审核成本来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FSC认证。它是为那些已经有合法组织或得到国外组织，例如贸易协会和联合会支持的小型设计的企业设计的。小型企业是指那些雇员人数少于15人，或者少于25人，资本额少于100万美元的企业。

FSC的新政策允许小型企业组织起来更加经济有效地分担报告的管理责任，以及与认证机构的联络。FSC希望，众多的小型企业参加产销监管链团体认证能够增加FSC木材的市场数量和规模。这项政策的执行将增加制造FSC认证产品的企业的数量，并出现大量的FSC产品购买者和多种贴有FSC标记的木材产品。

FSC产销监管链团体认证新政策规定，团体的每一个成员必须满足FSC现有政策（FSC认证机构指南、FSC认证手册和FSC产销监管链指南）的所有要求，而管理责任被分摊给团体的所有成员，有效地减少了参加认证者的管理费用。FSC授权的认证机构则进行抽样分析，以减少监督和评估的成本。

FSC产销监管链团体认证在通过一年的试验期后，将面向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实施。试验期内将评估标准的适用性及对FSC标签产品的影响，并分析评估和监测需求的执行情况。

FSC执行主任Heiko Liedeker说：“FSC产销监管链团体认证在保留严格的审核程序的同时，允许单独的企业联合认证，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小型企业的认证成本。这项新政策，将使FSC认证向那些通过使用FSC认证的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来促进森林经营感兴趣的小型企业敞开大门，渴望获得FSC认证的手工艺木匠、工匠将因此而获益，林主以及加工企业也将由于FSC认证林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而获益”。（赵）

FSC森林认证为巴西林业公司带来商机

2002年1月，巴西经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已超过100万公顷。调查表明：FSC认证为巴西的木材产品带来了商机。Klabin公司认为，FSC认证使它的产品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该公司的林业主任Jose Artemio Totti声称：“一些欧洲国家和美国的部分地区，在没有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消费者很明显地优先购买经过认证的针叶材产品。我们希望纸浆的销售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至今为止，我们并没有对经过森林认证的产品制定不同的价格。” Cikel公司报告称，该公司经FSC认证的产品提价了50%，并成功地打入欧洲市场。Gethal Amazonas公司认为，为了保证产品进入市场，公司的原材料需要进行FSC认证，因为公司产品高层次的购买者大多为政府部门的供应商，他们希望购买有FSC标签的产品。巴西已经有95家公司通过了FSC认证。FSC认证所倡导的负责任的森林经营和森林保护，对于保存世界上最大的巴西亚马孙原始林、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全球的淡水供应、阻止气候变迁和保存该地区的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价值，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徐）

英国森林认证体系获得PEFC认可

经过8个月严格的评估，2002年3月6日，英国森林认证体系获得泛欧森林认证体系（PEFC）的认可。英国PEFC主席Len Yull说：“英国森林认证体系以《英国森林保护计划》认证标准为基础，为森林经营者和林主提供了一个获得由英国授权服务中心授权的森林认证机构独立认证的机会。”他说：“英国和其他10个独立的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已经获得PEFC的认可，通过森林认证的森林面积已超过4 200万公顷，相当于英国、爱尔兰、荷兰、比利时和丹麦国土面积的总和”。PEFC委员会秘书长在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对UKWAS的认可时说：“从今天起，经UKWAS认证的木材将使用PEFC的商标，它使木材消费者看到，他们为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做出了贡献”。（赵）

WWF在亚洲发起建立第一个森林与贸易网络

2002年3月14日，WWF在亚洲发起建立第一个森林与贸易网络Ecowood@sia。该网络将促进东亚地区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及对认证木材的使用。

森林与贸易网络是环境保护组织和木材生产、贸易企业建立起来的伙伴关系，成员承诺生产和购买经可信的森林认证体系，如FSC体系独立认证的林产品。目前有860多家公司加入了全球森林与贸易网络。东亚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省和韩国等是世界上最大的木材进口和消费市场。Ecowood@sia的发起标志着亚洲木材贸易可持续性的开始。Ecowood@sia号召负责任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团结起来制止本地区的非法采伐。

Ecowood@sia的创始会员包括商业环境委员会、关键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亚洲翠鸟有限公司和台湾建筑有限公司。他们指出，Ecowood@sia将为保护森林资源的环境组织和商业界、工业界之间的协调提供一个平台。

WWF香港项目办事处的Joyce Lam说：“我们鼓励本地区更多的建材供应商、认证产品制造

商和国际零售商加入Ecowood@sia网络。现在，香港的公司已经加入了网络，我们将继续在其他亚洲国家或地区，例如中国大陆、台湾省和韩国发展会员。我们希望，越来越多的公司加入网络，以促进东亚的FSC体系认证及对认证林产品的需求”。（赵）

荷兰举办FSC产品展示会

2002年3月22日，由荷兰环境部环境保护局局长Hans Van der Vlist发起的荷兰FSC消费者行动在鹿特丹正式启动。30家公司在1 500家“自己动手”连锁店和公园展出了FSC产品。荷兰使用的木材中有6%~8%贴有FSC标签。（赵）

加拿大公有林通过FSC认证

由Westwind公司代表安大略省政府经营的85万公顷森林最近通过了FSC认证。这是目前加拿大通过森林认证的、面积最大的公有林。WBAFN联合会执行主任Joyce Tabobondung说：“在过去几年里，Westwind和WBAFN联合会一起努力工作，FSC认证也承认这一点。”自然资源部部长Tohn Snobelen说：“作为安大略省公有林的管理者，安大略省政府祝贺Westwind经营的森林通过了FSC认证，并为他们获得可持续森林经营实践的认可而自豪。安大略州的森林法规和政策框架为寻求森林认证的公司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欢迎更多的公司寻求森林认证，并在占领木材市场上取得进展”。（赵）

英国私有林主支持森林认证标准

英国乡村土地与商业协会正式批准《英国森林保护计划》（UKWAS）标准。UKWAS是英国的国家自愿森林认证体系，主要由英国林业委员会和林业企业发起。该标准由英国林业、环境和社会的广泛代表组成的技术工作组制定，现已得到了FSC的认可，完全等效于FSC英国标准。UKWAS指导委员会主席Tim Rolinson说：“国家土地与商业协会是私有林主和乡村商业的重要组织。我们很高兴现在他们宣布支持《英国森林保护计划》标准。”该协会参与了《英国森林保护计划》标准的制定，但只是在对私有小林主认证成本的问题得到满意答复之后，才表示正式支持的。目前，英国支持此标准的组织达到34个。（赵）

瑞典寻求两大森林认证体系间的相互沟通

两大森林认证体系FSC和PEFC都在瑞典发展了国家倡议，但它们之间的相互竞争影响了该国

森林认证的进展。为了打破僵局，瑞典农场主联盟、瑞典林产工业联盟、WWF瑞典分会和瑞典自然保护协会成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共同起草了一份名为“林鸽”的体系沟通文本草案。文本指出了两大森林认证体系森林经营标准之间的技术差别，目的是为已通过其中一种森林认证的林主寻求另一种森林认证时提供实践指南。WWF欧洲林业项目主席Duncan Pollard先生说：“此沟通文本与国际上正在进行的有关森林认证标准、体系和商标之间相互认可的讨论无关。WWF将此文件看作是一个实践指南，并希望瑞典的林主和林主协会使用它，以通过FSC认证。”文本中缺少有关瑞典北部土著居民权力的条款，但继续的讨论将会就此问题达成协议。

该文本已提交给瑞典FSC和PEFC研究，瑞典PEFC委员会已通过无记名投票表示对文本的支持。委员会主席Sven Lundell先生评论道：“这对于瑞典保护生态可持续性的林业是一个强有力的推动，对于可更新的重要原材料来说，也是一个好消息。”文本尚待PEFC总部的批准。（徐）

欧洲议会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森林认证

最近，欧洲议会要求欧洲委员会表明其对欧洲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的正式意见，不资助那些直接或间接导致热带毁林的项目，鼓励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认证和林产品的标签。议会还要求欧洲委员会制定林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其它政策中，如结构资金、农业政策和农村发展。（徐）

全球支持森林认证的五大木材加工企业

全球第一大木材加工企业——美国国际纸业公司

美国国际纸业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造纸和林产品公司，其年木材加工能力超过1亿立方米。其加工能力高出最大竞争对手三分之一，超过瑞典、芬兰和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年生产量的总和，几乎是英国年消费量的2倍。

该公司成立于1898年，20世纪20年代公司的业务扩展到加拿大和南美，50年代开始向其他国家发展。该公司在全球拥有1 480万公顷林地，其中在美国有1 250 公顷，它是美国最大的私有林地所有者。

美国国际纸业公司是一家跨国公司，在欧洲、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都拥有生产线，与全世界130多个国家建立了客户关系。目前该公司有11.7万余名职工，2000年的销售额达282亿美元。

该公司对可持续林业作出承诺，他们正在进行ISO 14001认证，并加入了美国林纸协会的可持续林业倡议（SFI）。SFI是由工业企业发起的认证体系，WWF认为该认证体系不完全符合可持续林业的要求。

全球第二大木材加工企业——美国乔治亚太平洋公司

美国乔治亚太平洋公司1927年创建于乔治亚州的奥古斯塔，木材的年加工能力达6 500万立方米。目前，该公司已成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薄纸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造纸商、建材商和

批发商之一。该公司有8.5万名职工，在美国、加拿大等3个国家拥有600条生产线。2000年其销售额达220亿美元。

该公司制订了环境战略，并致力于发展可持续林业，他们加入美国林纸协会的可持续林业倡议(SFI)。

全球第三大木材加工企业——美国惠好公司

美国惠好公司每年需要5 010万立方米木材用于生产板材、胶合板、定向刨花板、刨花板、纸浆、新闻纸、纸以及硬纸板等。

该公司成立于1900年，拥有4.5万名职工，2000年销售额达160亿美元。

该公司已对可持续林业、减少和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和木材回收作出承诺。其公司下属的乔治亚木业公司和木材供应集团公司的产品已通过ISO 14001认证，并重申对ISO标准的承诺。公司每年还发布环境报告。

全球第四大木材加工企业——芬兰斯托拉恩索(Stora Enso)公司

芬兰斯托拉恩索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林产公司，主要生产杂志用纸、新闻纸、包装板等，并进行各种锯材加工。1999年公司销售额达107亿美元。公司有职员4.5万人，在40多个国家开展业务。该公司在芬兰和瑞典约有2 600万公顷林地，在美国约有30万公顷林地，在加拿大和葡萄牙也有许多林地。

该公司制订公司内部的环境和社会义务政策，并承诺发展生态、社会和经济可持续的公司业务。该公司列入美国道琼斯可持续股票指数。

1998年，瑞典的斯托拉公司与斯托拉恩索公司合并。斯托拉公司在瑞典的森林坚持进行FSC认证，认证总面积约150万公顷。但斯托拉恩索公司却运用芬兰森林认证体系(FSC)开展认证活动。

芬兰国家认证标准尚未得到FSC的认可。Stora Enso公司在美国的分公司利用美国林纸协会可持续林业倡议(SFI)认证森林。

全球第五大木材加工企业——美国Smurfit-Stone容器公司

美国Smurfit-Stone 容器公司生产容器、硬纸板、纸板箱和包装材料。该公司绝大多数木纤维从公开市场采购，同时在加拿大还拥有13万公顷林地。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纸纤维回收商之一，利用回收纸生产纸板，他们共回收和加工了约700万吨再生纸。

该公司总部设在芝加哥，有4万名职工，在世界各地有300多条生产线，2000年产值达88亿美元。

至今尚未见到该公司有关的环境政策或对可持续林业的看法。

WWF 要求上述5个公司通过加入全球森林与贸易网络，以得到FSC对该公司及其供应商的认可，证明该公司的环境承诺。(谢)

森林认证常用缩略语全称（续2）

ACP	Countries of Africa, the Caribbean and the Pacific	非洲、加勒比海和大洋洲国家
ASTM	American Standards and Testing Materials	美国标准和材料测试协会
BGA	Federation of German Wholesale and Foreign Trade	德国批发商与外贸联盟
BOLFOR	Bolivia Sustainable Forestry Management Project	玻利维亚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CCAD	Central American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CCMSS	Consejo Civil Mexicano para la Silvicultura Sostenible	墨西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CIMAR	Center for Study and Management of Renewable Natural Resources (Centro de Investigacion y Manejo de Recursos Naturales Renovables)	可更新自然资源研究与管理中心（玻利维亚）
DAC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发展援助委员会
DETR	UK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 Regions	英国环境、交通与地区部
DIY	Do It Yourself	自己动手
DPCSD	UN Department for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
EC	European Commission	欧洲委员会
FRA	Forest Resource Assessment	森林资源评估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IFBW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国际建筑与木业工人联盟
IFIR	International Forest Industry Roundtables	国际林产工业圆桌会议
ILO	UN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
IMO	Institute for Market Ecology	市场生态研究所（认证机构）
JCP	Joint Certification Protocol	联合认证协议 (FSC与马来西亚)
MTK	Central Un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s and Forest Owners	农业生产者和林主中央联合会（芬兰）
NFAP	National Forestry Action Programme	国家林业行动计划
NLBMDA	National Lumber and Building Material Dealers Association	国家木材和建筑物资经销商协会(美国)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Development		
SA	Soil Association	英国土壤协会（认证机构）
SABS	South African Bureau for Standards	南非标准局（认证机构）
SFF	Silva Forest Foundation	森林基金会（认证机构）
SNPB	Swedish National Property Board	瑞典国有资产部
TFAP	Tropical Forestry Action Program	热带林业行动计划
UNCSD	UN Commiss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世界各国通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与森林经营单位数量

截止日期：2002年6月10日

国 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国 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瑞 典	10 130 310	23	匈 牙 利	60 720	1
波 兰	3 592 160	8	马 来 西 亚	55 083	1
美 国	3 513 676	96	斯 洛 文 尼 亚	48 159	1
巴 西	1 157 640	23	所 罗 门 群 岛	39 402	1
爱沙尼亚	1 063 517	2	乌 干 达	35 000	2
英 国	1 051 366	29	阿 根 廷	28 656	4
加 拿 大	973 856	10	厄 瓜 多 尔	21 341	2
玻利维亚	927 263	8	哥 伦 比 亚	20 056	1
拉脱维亚	906 217	7	斯 威 士 兰	17 018	1
南 非	810 642	12	法 国	15 363	4
新 西 兰	605 732	10	菲 律 宾	14 800	1
墨 西 哥	502 656	20	洪 都 拉 斯	13 868	2
爱尔兰	438 000	1	意 大 利	11 000	1
德 国	382 601	49	捷 克	10 441	1
危地马拉	312 461	12	巴 拿 马	8 383	3
智 利	249 096	4	列 支 敦 士 登	7 372	1
克罗地亚	241 234	3	日 本	6 390	4
俄罗斯	215 715	3	泰 国	6 349	2
乌克兰	203 000	1	挪 威	5 100	1
印度尼西亚	151 589	3	斯 里 兰 卡	5 099	1
津巴布韦	110 561	4	比 利 时	4 342	2
荷 兰	97 505	11	巴 布 亚 新 几 内 亚	4 310	1
伯利兹	95 800	1	尼 加 拉 瓜	3 500	1

哥斯达黎加	85 986	17	奥地利	3 366	4
瑞 士	76 615	12	中 国	940	1
立陶宛	66 141	2	丹 麦	372	1
乌拉圭	62 004	3	印 度	175	1
纳米比亚	61 130	1	芬 兰	120	2
	合 计		56	28 531 198	423

世界各大洲通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和森林经营单位数量

截止日期：2002年6月10日

地 区	国家数量 (个)	单位数量 (个)	认证面积 (公顷)
欧 洲	24	170	18 630 736
北美洲	2	106	4 487 532
南美洲	14	101	3 488 710
非 洲	5	20	1 034 351
大洋洲	3	12	649 444
亚 洲	8	14	240 425
合 计	56	423	28 531 198